

6. 促请所有国家、国际组织、专门机构、商业公司和所有其他机构对于以色列为了开发被占领巴勒斯坦和其他阿拉伯领土的国家资源、或为使这些领土内的人口组成,其自然资源利用的特性和形式、或这些领土的体制结构有所改变而采取的任何措施,都不予以承认或合作,也不以任何方式给予帮助;

7. 请秘书长就包括耶路撒冷在内的被占领巴勒斯坦和其他阿拉伯领土内国家资源的永久主权的问题,编制一份综合报告提交大会第三十七届会议,并就后续行动和如何执行提出提案;

8. 请秘书长编制一份报告提交大会第三十八届会议,说明联合国关于自然资源永久主权的各项决议按照国际法对被占领的巴勒斯坦和其他阿拉伯领土,以及对以色列在这些领土内的行为应负的责任,所牵涉到的问题。

1981年12月17日  
第103次全体会议

### 36/174. 联合国同文化和技术合作机构之间的合作

大会,

回顾其1978年11月10日第33/18号决议,根据该决议大会给予文化和技术合作机构以观察员的身分,

又回顾经济及社会理事会1976年8月5日第190(LVI)号决定,理事会根据该决定,指定文化和技术合作机构在特设的基础上参加理事会关于在该机构工作范围内的各项问题的审议,

满意地注意到文化和技术合作机构表示,希望同联合国在所有共同关切的领域建立密切合作关系,特别是训练、对沙漠化的控制、科学和技术促进发展、新能源和可再生能源以及发展中国家间的技术合作等领域,

确认这些部门的重要性,

1. 欢迎文化和技术合作机构在一些共同关切的领域参加联合国的工作;

2. 认识到有必要加强联合国同文化和技术合作机构之间的合作;

3. 请联合国秘书长在同文化和技术合作机构秘书长协作下,审查该机构提出的旨在加强与联合国合作的提议,并通过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向大会第三十七届会议提出有关此事的报告。

1981年12月17日  
第103次全体会议

### 36/175. 与发展中内陆国家的特殊需要和问题有关的具体行动

大会,

重申联合国贸易和发展会议1972年5月19日第63(III)号、<sup>①</sup>1976年5月31日第98(IV)号<sup>②</sup>和1979年6月3日第123(V)号<sup>③</sup>决议所述的与发展中内陆国家的特殊需要有关的具体行动,

回顾其关于发展中内陆国家的特殊需要和问题的1976年12月21日第31/157号、1977年12月19日第32/191号、1978年12月20日第33/150号、1979年12月19日第34/198号和1980年12月5日第35/58号等决议以及联合国其他决议的规定,

铭记着大会及其有关机关和专门机构所通过的强调有利于发展中内陆国家的特别紧急措施的其他各项决议,

回顾《联合国第三个发展十年国际发展战略》<sup>④</sup>的有关规定,

认识到领土不通海洋,加上同世界市场隔绝以及高得使人不敢过问的过境、运输和转运费用,对这些国家的社会 and 经济发展造成严重的障碍,

<sup>①</sup> 参看《联合国贸易和发展会议会议记录,第三届会议,第一卷,报告和附件》(联合国出版物,出售品编号: E.73.II.D.4),附件一, A。

<sup>②</sup> 同上,《第四届会议》,第一卷,《报告和附件》(联合国出版物,出售品编号: E.76.II.D.10和更正),第一编, A节。

<sup>③</sup> 同上,《第五届会议》,第一卷,《报告和附件》(联合国出版物,出售品编号: E.79.II.D.14),第一编, A节。

<sup>④</sup> 第35/56号决议,附件。

关切地注意到迄今为止所采取的有利于发展中内陆国家的措施和提供的援助远不能满足它们的需要，

1. 重申发展中内陆国家享有自由进出海洋的权利和过境自由的权利；

2. 呼吁所有国家、各国际组织及金融机构立即优先紧急执行联合国贸易和发展会议第 63 (III) 号、第 98 (IV) 号、第 123 (V) 号决议、联合国第三个发展十年国际发展战略、支援最不发达国家的 1980 年代新的实质性行动纲领<sup>⑥</sup> 以及联合国的其他有关决议中所构想的与发展中内陆国家的特殊需要和问题有关的具体行动；

3. 敦促所有捐助国以及有能力这样作的其他国家和有关国际组织以赠款或优惠贷款方式对发展中内陆国家提供适当的财政和技术援助，以建设和改善它们在运输和过境方面的基础结构和设施；

4. 又敦促国际社会以及多边和双边金融机构按照每一发展中内陆国家的通盘发展需要，加紧努力提高对发展中内陆国家的净资源流动量，以便有助于弥补它们不利的地理情况对其经济发展努力所造成的不良影响；

5. 请过境国与发展中内陆国家切实合作，协调运输规划和促进区域、分区域和双边各级运输方面的其他联合企业；

6. 赞扬联合国开发计划署、联合国贸易和发展会议和其他联合国机构对发展中内陆国家进行的工作和提供的援助，并请它们继续采取适当而有效的措施，对这些国家的具体需要作出反应；

7. 请国际社会对要求援助的发展中过境国和内陆国给予财政援助，以建造其他的通海路径；

8. 建议继续加紧与从事必要研究和执行发展中内陆国家特别行动和行动方案有关的活动，包括发展中国家间经济合作方面的活动以及按照联合国贸易和

<sup>⑥</sup>《联合国最不发达国家会议的报告，巴黎，1981年9月1日至14日》(联合国出版物，出售品编号：C.82.I.8)，第一部分，A节。

发展会议、各区域委员会的工作方案和区域与分区域各级的其他方案和工作所设想的那些活动。

1981年12月17日

第103次全体会议

## 36/176. 扩充非洲经济委员会的会议设施

大会，

回顾经济及社会理事会1981年7月24日第1981/65号决议，

又回顾非洲经济委员会于1958年在亚的斯亚贝巴设立，其会议设施原是埃塞俄比亚政府赠给联合国，旨在为1950年代后期和1960年代初期有限数目的联合国非洲会员国服务，

满意地注意到由于非殖民化的结果，非洲独立国家数目日增，

还注意到联合国现有50个非洲会员国，并可望将有更多国家获准接纳为联合国会员国，

念及非洲经济委员会所担负的重大责任，在目前十年中，一般而言它是促进非洲经济发展的主要中心，也特别是实施1980年4月28日和29日在拉各斯举行的非洲统一组织国家和政府首脑会议第二届特别会议所通过的《执行蒙罗维亚非洲经济发展战略的拉各斯行动计划》<sup>⑦</sup> 的主要中心，

注意到该委员会总部目前的会议设施相信已不足以应付自委员会设立以来加入的大量非洲成员国以及日益增多的国际、政府间和区域组织参加会议的需要，

1. 请秘书长作为紧急事项，研究由于非洲经济委员会成员国增多和活动增加的结果，其总部的会议设施是否能够满足需要；

2. 并请秘书长将研究的结果，连同他的建议，通过非洲经济委员会第十七届会议和经济及社会理事

<sup>⑦</sup>A/S-11/14，附件一。